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小字第434號

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戴俐俐

被告 吳俊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貳佰陸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萬零貳佰陸拾捌元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謝宗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書記官 張家瑜

